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名称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在原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5798599066L的《营业执照》。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在原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5798599066L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20,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